文本编码：T-A-23

版本编码：202111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汉聚天天盈”系列1号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管理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约因.....3
第二章　协议当事人.....3
第三章　协议目的和依据.....4
第四章　定义与解释.....4
第五章　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业务监督、核查.....5
第六章　理财产品资产保管.....7
第七章　托管账户资金划付.....9
第八章　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和执行.....10
第九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收清算安排.....12
第十章　投资监督.....12
第十一章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16
第十二章　费用.....18
第十三章　单只理财产品终止、清算与分配.....18
第十四章　理财产品有关文件档案保存.....19
第十五章　保密义务及托管报告.....19
第十六章　信息披露.....19
第十七章　更换管理人、托管人.....19
第十八章　禁止行为.....20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20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21
第二十一章　期间的顺延.....22
第二十二章　协议成立与生效.....22
第二十三章　协议修改和终止.....22
第二十四章　附则.....22
附件 1：.....25
附件 2：.....26
附件 3：.....27
附件 4：.....28

附件 5：..... 29

第一章 约因

鉴　　于：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汉口银行或管理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拟将设立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理财产品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汉口银行拟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发行的九通理财“汉聚天天盈”系列1号理财产品（下称“本产品或理财”）的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

为保障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特订立《汉口银行九通理财“汉聚天天盈”系列1号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是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管理人和托管人于2014年11月27日已签订《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杭总托-【2014】-YHLC-08，以下简称“原协议”）、《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补001】杭总托-【2014】-YHLC-08)、《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汉口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编号：【补003】杭总托-【2014】-YHLC-08）（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且已生效。现双方协商一致以签订本协议的形式对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进行修订、更新，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后废止，原协议项下已发生的业务纳入本协议管理，本协议生效之后发生的业务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本协议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理财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协议有冲突，均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章 协议当事人

（一） 管理人

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新民

邮编：430015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二）托管人

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邮编：310003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第三章 协议目的和依据

（一）协议的目的

为明确管理人和托管人在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托管运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产的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托管协议，并按本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 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订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

第四章 定义与解释

在理财产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协议：指《汉口银行九通理财“汉聚天天盈”系列1号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称“托管协议”或“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 理财产品说明书：指本协议项下单只理财产品的《九通理财“汉聚天天盈”系列1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理财产品协议书：指本协议项下单只理财产品九通理财“汉聚天天盈”系列1号理财产品的协议书（以下称“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 理财产品协议:指“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认购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统称。

5、 托管账户：指依据理财产品设立而开立的理财资产专户，用于理财

产品项下资产的资金结算业务。

6、 托管账户销户日：指根据协议约定，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将具体某一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资金余额清零且办理完毕该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销户手续之日。

7、 托管资产：指理财产品协议项下所对应的存放于托管账户中的现金资产。

8、 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由托管账户向外划付资金、从托管账户支付理财资产应承担的各种税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的书面文件。

9、 交易依据：指划款指令书中所要求提供划款所依据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理财资金时，管理人与相关交易对手签署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材料和文件等。

10、 理财资金：指汉口银行九通理财“汉聚天天盈”系列1号理财产品项下的货币资金，即以资金形态存在的理财资产。

11、 理财资产：指汉口银行九通理财“汉聚天天盈”系列1号理财产品项下全体投资者交付的理财资金及在理财期限内管理人对该理财产品项下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其构成主要包括：投资本金、银行存款及利息、理财收益和其他应计入理财资产的财产。

12、理财收益:指汉口银行九通理财“汉聚天天盈”系列1号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所获的理财利益。

13、投资者：指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即理财产品协议中的投资者。

14、管理人：指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托管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托管服务平台：托管服务平台是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基于Internet网络，向管理人提供的客户服务平台，用以实现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指令处理、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17、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五章 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业务监督、核查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理财产品协议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托管人有权对管理人就下述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约性分别进行监督和核查：

（1）理财产品项下资金入账；

（2）确认与执行理财资产管理运用指令，审核、办理理财资金和财产收付；

（3）核对理财产品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4）理财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5）理财产品的清算与分配报告；

（6）资产清算；

（7）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违反理财产品协议以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

如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理财产品协议、本协议的约定，托管人有权利行使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或本协议赋予托管人的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理财资产的安全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 管理人对托管人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管理人对托管人执行下述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约性分别进行监督和核查：

（1）妥善保管存放于理财托管账户的全部资产；

（2）不得擅自挪用理财资产；

（3）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款项金额、收款人、收款账号、资金用途（即确认划款指令上的此类信息与管理人作为指令附件提交的基础交易合同是否匹配）；

（5）及时执行管理人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办理理财产品的资金往来；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应立即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督促托管人改正。

如管理人认为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的,管理人有权利行使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赋予管理人的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理财资产的安全和受益人的权益。

（三） 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理财资产执行监督、核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管理人承诺

管理人应确保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告手续等方面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管理人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向方面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对应的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不得

投资法律法规或对应理财产品文件禁止投资的产品或超出规定的比例限额。

管理人对其提交给托管人的理财产品文件及作为划款指令附件的基础交易合同的真实、合法、有效、完备性负责，托管人对此类文件并无实质审查义务，因此类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产生的损失均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有权对上述事项进行检查,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第六章 理财产品资产保管

（一）托管期限

本产品的托管期限本产品成立日至本产品对应的托管账户销户日（不含该日）止。

（二）理财资产及相关法律文件的托管原则

1、托管人应安全、完整保管存放于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

2、托管资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将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自有资产及其他托管资产实行分账管理。

3、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资产。

4、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

5、 对于托管资产管理运作产生的资产收息、资产到期和行权等本金和利息资金、托管银行季度存款利息、账户销户结息等各类应收资金，由管理人负责与发行人、交易对手等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管理人可通过托管服务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6、当托管资产处于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之外时，托管人对该部分资产不承担托管职责，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托管人有权进行核查。

（三）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管理人在托管人的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

该账户柜面实行无印鉴管理，该账户不得透支和取现，不得通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支付功能，不申购支票等结算凭证。

2、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合法、合规、合约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接收及支付理财收益、理财费用等，均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资金进行理财业务以外的其他活动。

4、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理财资产损失，全部由管理人承担。

5、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6、托管账户的活期利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为准，原则上不低于1.8%/年。

（四） 理财产品有关文件资料的移交与托管

1、与理财产品有关的如下重大合同，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应以复印件、传真件或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托管人：

（1）《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

（2）因理财业务而签订的各类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

（3）管理人以理财产品名义签署的合同；

（4）管理人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将理财资产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协定存款形成的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文件；

（5）理财资产（包括财产权利）的行使依据；

（6）理财产品或有利益（如抵押权）的行使依据；

（7）管理人、托管人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签订的与理财业务相关的其他合同。

2、管理人应最迟于理财资产管理运作日，向托管人发送上述资料。3、因管理人自行将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在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理财资产损失，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予以免责。

4、因托管人自行将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在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理财资产损失，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予以免责。

（五）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且对各自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托管人应及时为管理人办妥开户手续,并将专用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管理人。

在本产品到期结束前，管理人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产品投资的需要。管理人不得使用本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六）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本产品运作期间，管理人进行的所有交易所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七）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本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时，管理人负责在人民银行为本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托管人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管理人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管理人应为托管人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及时根据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托管人应及时为管理人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管理人。银行间债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产品的投资需要，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八）定期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定期存款账户，要留管理人和托管人印鉴。

2、理财产品资金用于定期存款时，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签发的划款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金划付至相关投资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3、定期存款到期支取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在到期支取前配合管理人完成预留印鉴的加盖和相关资料的传递，以保证定期存款到期当天正常支取到账。

4、定期存款证实书实物可以由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间托管人须确保资产安全。若定期存款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定期存款协议约定为准。

5、托管人在存款到期日未收到存款本息或存款本息金额不符时，应立即通知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接洽存款到账时间及利息补付事宜。

6、在存款证实书保管期间，涉及到存款证实书对账工作，托管人应积极与存款银行对账，按时对账。

第七章 托管账户资金划付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的合法、合规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进行托管账户的资金划付。

（一）理财产品收益的收取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托管账户收到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本金或收益等款项后，管理人可通过托管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查询。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对每次入账的资金进行核对。

（二）闲置资金的管理运用

本协议存续期间，托管账户内资金的用途，除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或符合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用途外，其余闲置资金仅能存放于托管账户内。闲置期内，托管账户内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收益，归属于理财资产。

本协议存续期内，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托管账户项下的资金及存款利息收益。

（三）托管费用的提取

托管人应按照本协议第九章的约定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托管费用的提

取和资金划付。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见附件 1。

（四）管理费和投资收益分配资金的划付

托管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理财资金的划付，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由管理人进行分配。

第八章 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管理人对签发指令人员的授权及其变更

1、指令签发人员的授权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签发划款指令，并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格式见附件4），载明管理人有权签发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签发人员”）及其权限范围、预留印鉴样本和签章样本，并应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文件原件作为本协议附件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交付托管人，划款指令签发人员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指令签发人员的变更

管理人更换指令签发人员、更换或终止对指令签发人员授权的，应当至少提前 1个工作日将新的授权书（以下统称为“授权变更文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授权变更文件正本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授权变更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变更文件需载明授权变更文件生效起始日期，如双方电话确认收妥的日期晚于授权变更文件载明的生效起始日期，则以孰晚的日期为准。

授权变更文件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划款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管理人应确保授权变更文件正本与电子邮件或传真件内容一致，如原件与扫描件或传真件不一致，以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及其变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签发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4、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管理人其名单（格式见附件4），托管业务联系人名单作为本协议附件，应于本协议签署日交付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接收指令人员，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理财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对托管账户资金划拨的指令，包括付款指令以及其它资金划拨指令等（格式见附件3），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大小写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对应理财产品名称期次等。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应加盖管理人预留印章并由指令签发人员签章。

（三）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和执行

1、划款指令可以托管服务平台、深圳通、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同时管理人通过电话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进行确认，若该指令涉及投资交易附件，须将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同步发送至托管人。

2、划款指令签发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如管理人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划款指令，则划款指令原件应与扫描件/传真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接收的扫描件/传真件的内容为准。

3、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审核和监督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必要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的16：30前将划款指令送达托管人，因特殊情况管理人在划款当日截止时间后发送要求当天到账的划款指令的，托管人应配合进行资金的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当日到账。因管理人未留足够时间造成托管人未能执行划款指令，或托管账户内相应期次理财产品项下可用资金不足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管理人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但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4、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托管人应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即资金划款指令要素是否齐全；印鉴和签名是否与预留文件相符；指令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理财协议书及本协议；管理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是否与划款指令表面相符。若不符，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该划款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5、托管人依照上述方法确认划款指令有效后，由托管人直接执行划款指令，指令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可通过托管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查询。

6、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法、违规、违约的，拒绝执行并应提示管理人要求其更正，若管理人拒不更正，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其它事项

1、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对应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可用资金足额、清算交收时间充足，对头寸不足或资金交收时间过紧的交易指令，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

2、托管人依法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管理人投资行为所产生的理财资产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托管人未履行监督义务导致损失的，托管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3、若托管人或管理人的传真机号码或者地址发生变化，则改变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电话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4、托管人须确保划款的准确性、及时性，若因其过错导致划款错误导致的损失需由其承担纠正、赔偿等责任。

第九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管理人、托管人与证券经营机构共同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管理人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2、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管理人应至少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二）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托管人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第十章　投资监督

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理财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开展事后监督，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理财产品理财文件约定进行投资的，及时发送提示函至管理人邮箱zglc@hkbchina.com，并电话通知管理人（人员信息见附件4），提示管理人违规风险，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方案及纠正期限。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并有权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一）本产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本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投资限制

（1）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

4)现金管理类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本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本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

4）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4）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3）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240天。

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现金管理类产品需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20%时，投

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10:00前将现金管理类产品前一交易日前10名投资者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托管人，托管人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1）、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单只现金管理类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提示管理人。

（5）“九通理财“汉聚天天盈”系列1号理财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应当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提示管理人。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大于0.25%时，提示管理人。

当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提示管理人。

（6）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对以下指标进行监督：

1）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3）全部公募理财产品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7）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管理办法》对以下指标进行监督：

1）单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5%，提示管理人。

2）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开放式理财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时，提示管理人。

第十一章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每一个理财产品的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分别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并进行估值核对。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估值日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本理财产品需核对当日收益及万份收益，万份收益精确位数为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管理人应于约定的估值日将估值结果传递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估值结果复核确认后传递给管理人。本产品每日估值对账。

1、估值方法：

银行理财产品的估值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的，管理人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人应当督促管理人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

管理人和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会计准则，商定理财产品会计核算与估值办法，如有需要，可以以双方盖章业务函件或补充协议形式商定。理财产品估值方法以产品说明书上的约定为准。

2、估值程序：

管理人应对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各自独立完成。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由托管人进行复核。估值结果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递。托管人如对管理人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管理人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理财产品资

产价值时；

3、占委托理财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托管人同意的；

4、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当本产品当日份额净值不为1或当日万份收益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托管人双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首期会计期间的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末期会计期间的结束日为产品终止日。

3、委托理财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5、理财产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第十二章　费用

（一）管理费、销售费和风险准备金

管理费和销售费由理财资产承担。

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人报酬、销售费。管理费和销售费每日计提，每半年（6 月末和 12 月末）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截止半年末 25 日日终计提数据。管理费费率、销售费费率和计提方式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要求，本产品需要根据管理费收入计提一定比例风险准备金。

管理费、销售费和风险准备金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理财资产中一次性划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见附件 1）。

（二）托管费

托管费由理财资产承担。

托管费每日计提，每半年（6 月末和 12 月末）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截止半年末 25 日日终计提数据。托管费费率和计提方式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支付方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理财资产中一次性划至指定托管费收入账户（见附件 1）。

（三）本产品运作过程中的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和其他费用，按照实际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理财资产承担。

（四）托管人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协议规定的费用范围和计算标准，对管理人支付理财产品费用进行核对。核实无误后，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划款指令支付理财产品费用。如核实费用金额有误，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划款指令。托管人不负责费用列支项目的真实性审查。

第十三章　　单只理财产品终止、清算与分配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本理财产品终止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相应理财产品的清算及分配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止日期、可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以便托管人配合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与清算及分配报告进行核对并确认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以现金分配方式，划往管理人指定的理财投资收益分配账户。

理财投资收益分配账户信息见附件 1。

本协议项下乙方托管的甲方理财产品清算完毕后，乙方应协助和监督甲方办理托管专户等账户的销户事宜，并将保管的理财产品相关重要物品交还甲方，并办妥交接手续。

第十四章　理财产品有关文件档案保存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整保管理财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理财产品协议等，保存期限为自对应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第十五章　保密义务及托管报告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以及内外部审计（顾问）要求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

（二）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于产品到期日向管理人提交托管报告（格式见附件5），说明托管人履行理财产品文件、托管协议的情况。

托管人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理财产品托管有关的材料，并于每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报送理财产品年度托管报告。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人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托管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第十六章 信息披露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托管人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至托管人。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托管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并反馈管理人。

第十七章 更换管理人、托管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

1、托管人、管理人解散、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2、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原管理人、托管人在新管理人、托管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及托管理财资产的职责。

（三）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在其职责终止时，其或其承继人或者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理财资产，协助新管理人、托管人接管理财事务。

（四）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投资者和新管理人、托管人，并做出处理理财事务的报告，向新管理人、托管人办理理财资产和理财事务的移交手续。

第十八章　禁止行为

(一)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或理财产品协议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利用理财产品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二) 管理人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管理、托管过程中任何尚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管理人不得进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禁止投资行为。

(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正常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

(五)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理财资产。

(六) 管理人、托管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七) 除前述第十六章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外，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单方终止管理、托管职责。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制度、法律法规变更等；

3、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

1、不可抗力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当事人，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2、双方当事人应通过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

协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当事人违约责任

在理财产品期限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该当事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2、因当事人双方不履行本托管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托管协议规定的，当事人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因托管人已按本协议约定尽到监督职能而仍未能控制的管理人行为且由管理人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理财产品文件约定造成理财资产或受益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自行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因管理人已按理财产品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尽职履行其职能和义务而仍未能控制的托管人行为且由托管人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理财资产或受益人损失的，由托管人自行承担责任，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因本协议的当事人违反本托管协议的约定给理财资产或受益人、对方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害的， 应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 免责事由

在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实施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理财资产管理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上述第十五章约定的不可抗力。

（三） 防护措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2、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尽力解决争议或纠纷。协商解决的具体程序是：

（1）由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呈交给争议或纠纷的对方当事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呈交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呈交方当事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

（2）通知呈交后，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尽力尽快协商，并在呈交通知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解决结果。

2、若按 1 及其项下约定的期限内，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仍未解决的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章 期间的顺延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该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章 协议成立与生效

（一）本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成立，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二）本协议终止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下述第二十三章第三款、第四款所列的任一协议终止事由发生、本理财产品终止时止。

（三）本协议与理财产品协议

管理人保证理财产品文件关于托管行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的规定与本协议约定一致，如果本协议与理财产品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十三章 协议修改和终止

(一)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应由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二)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当事人一致书面同意。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三)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并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资产清算：

1、 托管人解散、撤销、破产；

2、 管理人解散、撤销、破产。

(四) 除理财产品协议和本协议上述第十三章约定的管理人变更及托管人变更的情形外，发生以下情形，本托管协议终止，并签订新的资产托管协议：

1、 由其他托管人依法接管理财资产；

2、 由其他管理人依法接替担任理财产品的管理人。

第二十四章 附则

（一） 适用法律

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本协议第三章第二款所约定的法律法规和我国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其支配和管辖。

2、如果本理财产品计划成立后，由于我国立法机构或政府（含地方政府）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致使管理人、托管人的经济利益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了实质性不利变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协商处理。

（二）通知

1、所有有关履行本协议的通知均要求书面写成，通过邮寄或传真等方式发送到协议当事人。

2、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上填写的联系地址为本协议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3、通知的收讫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

（1）如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则以接收方签收之日视为收讫；

（2）以传真形式发出的，则以发出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收讫。

4、本协议续存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更改其通知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等,但需以书面形式附有效证明文件,在更改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对方当事人。

5、因当事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而未通知另一方，所造成的后果及其损失由发生变化的一方负责或承担。

（三）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不会致使其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四）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任何某一或某部分条款的无效或不能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而且本协议应在各方面都被视作不包含这些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五）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协议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经按上述第二十二章约定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管理人贰份，托管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口银行九通理财“汉聚天天盈”系列1号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管理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汉聚天天盈”系列1号理财产品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风险准备金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销售费收入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理财投资收益分配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支付行号：

附件2：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汉聚天天盈”系列1号理财产品

第 _____号划款指令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行与我行签署的《XX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约定，特向贵行申请如下划款：

<table>
<tr><td>付款户名：</td><td>收款户名：</td></tr>
<tr><td>付款账号：</td><td>收款账号：</td></tr>
<tr><td rowspan="2">开 户 行：</td><td>开 户 行：</td></tr>
<tr><td>大额支付行号：</td></tr>
<tr><td colspan="2">付款金额（小写）：</td></tr>
<tr><td colspan="2">付款金额（大写）：</td></tr>
<tr><td colspan="2">对应理财产品名称期次：
划款资金备注：</td></tr>
<tr><td>指令发出人信息栏：
要求到账时间：
资金用途及情况说明：

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

管理人预留的有效印章：</td><td>托管人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

托管人业务专用章：</td></tr>
</table>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托管行审核无误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支付上述款项。

通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时_____分

附件3：

划款指令授权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就贵行与我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XX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我行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行向你行发送托管协议项下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预留印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章样本及相应权限预留至贵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贵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行负全部责任。除非我行另行出具授权变更文件，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期限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托管协议终止日止。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经办A岗		
	经办B岗		
	复核A岗		
	复核B岗		
	签发A岗		
	签发B岗		
预留印章	（用章样本）		
备注：1、预留印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经办、复核和签发的A岗（或B岗）均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后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签发。			

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4：

业务联系人名单

汉口银行业务联系人名单

岗位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杭州银行业务联系人名单				
岗位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附件5：

托管报告

XX 银行：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贵行签署的《XX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我行对贵行的理财资产进行了托管。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行在对理财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及托管合同及损害理财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业务专用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